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通区府发〔2024〕12号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政策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莲湖景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区级各部门：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区政府决定对3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政策文件予以修改。

1. 删除《关于印发〈达州市通川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通区府发〔2023〕16号）第四章“道地

药材：依托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和地奥天府药业，建立中药材产学研一体化协作发展校地合作模式，建设中药材产学研基地 7 个、四川中药材文化主题馆 1 个、新建中药材养生园 1 个。到 2025 年，新发展中药材产业基地 6000 亩，销售金额突破 0.5 亿元，力争培育和创建一个省级中医药现代农业园区。”内容；第七章“依托四川省苏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成以草莓为核心的综合利用加工厂，开发草莓啤酒、草莓红酒、草莓酱、草莓干等系列产品。”内容。

2. 删除《关于印发〈达州市通川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通区政府发〔2023〕3 号）第四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有一定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入库培育，加强对入库企业经济运行、研发投入等信息监测与管理。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小升高’的培育力度。对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创新型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在研发投入、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哈工雷神基金，在通川区建立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培育高精特新企业；支持四川蜀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通川区建设‘中国西部通用航空器生产基地’。”内容。

3. 删除《关于印发〈达州市通川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区政府

办发〔2023〕6号）第十二条“考评结果将被用于授牌表彰、作为引导公共资源配置的依据、优先支持机构化解不良贷款等：从纳税额（地方本级）、纳税同比增速两方面考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通川区经济的税收贡献度，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纳税额占全部参评机构纳税额的比例进行计分，分值5分；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税同比增速进行排名，第一名得5分，次递减0.5分。”内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3件涉企政策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做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